

代 領 委 託 書

委託人因故不克親臨 貴館申請領取所屬遺失物，特委託受託人前往代為辦理（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查驗），並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委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生 日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地 址：

受 託 人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生 日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